

第八章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一、水資源領域預期效益

因應氣候變遷下枯旱風險漸增、產業投資用水需求增長、水資源設施老化、城鄉人口差距及人口老齡化等課題，水資源調適領域依循「開源、節流、調度、備援、管理」調適策略，朝「確保供水穩定」、「強化供水韌性」、「完善供水環境」等調適目標戮力推動，預期效益及影響說明如下：

(一) 確保供水穩定，促進民生產業永續發展

藉由擴大推動再生水及海淡水等科技造水方式，多元化水源開發提升供水能力，支持社會持續發展之各標用水需求並穩定供水；此外因應社會發展用水需求，預期透過自來水減漏、各項節水工作、訂定誘因制度、水資源智慧化管理等管理措施，以提升用水效率。

(二) 強化供水韌性，有效應對極端枯旱氣候

因應氣候變遷下枯旱風險漸增，將透過建構西部廊道供水管網等工作，強化水資源備援調度及跨區支援輸水能力；並藉由科技造水、在地滯洪兼具水資源利用、開發伏流水等工作，提升備援供水能力，強化供水韌性與安全。

(三) 完善供水環境，致力邁向資源循環永續

為改善供水環境，並落實環境友善，除以保留生態基流量或保育用水、天然水資源利用量不超過每年 200 億噸為前提研擬各項工作，並藉由流域整體經營管理，針對流域上、中、下游進行整體水資源的經營規劃，期兼具強化水資源利用並降低對生態與環境影響。

二、水資源領域管考機制

依據氣候變遷法第 19 條第四項，易受氣候變遷衝擊權責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行政院經濟部（經濟部）為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水資源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此，水資源領域調適行動方案之各協辦機關，

每年將提交優先行動計畫成果或進度報告予以經濟部統一彙整為領域成果報告，於法定期限前函送主管機關（環保署），環保署則將綜整水資源領域及其他領域成果撰擬國家調適計畫年度成果報告，循程序審核後公布並提報至永續會進行管考。

水資源領域行動方案各協辦機關皆需持續追蹤各別調適行動計畫執行情形，執行完成計畫辦理退場，並通盤檢視機關調適策略推動重點與方向，增減或修正提列之優先行動計畫，併同上述領域成果報告定期提交，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每半年召開跨部會協商，針對關鍵議題進行討論凝聚共識，研提有效作法，據以落實調適策略監測與評估機制，以符滾動修正原則。